**唐财政法【2023】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2023年度，我局在唐山市公安局、开平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开平区人大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扎实开展工作，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、打击和预防各类违法犯罪、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目标，有效的维护了全区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，为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和谐的治安环境。唐财政法【2023】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 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，实施路径最优，相关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控制基本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。该项目可更好保障公安机关的职责履行：维护国家安全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、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，保护公共财产，预防、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。唐财政法【2023】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 项目涉及资金221万元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1、总体目标：2023年，我局在新世纪、新阶段担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、维护国家长治久安、保证人们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。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组织、实施消防工作，实行消防监督；管理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、进行管理；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，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；管理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；管理户政、国籍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；对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，对被宣告缓刑、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、考察；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；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；加强首都护城河工程建设，为重大案件顺利侦破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，开展司法救助等活动，确保平安建设顺利开展；落实国家从优待警政策，促进县级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，提升政法队伍整体战斗力水平等公安业务工作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、扫黑除恶、实现“命案必破”为重点，以力争各类案件指标下降。

2、分项绩效目标：（1）数量指标：资金到位率；（2）质量指标：资金支付合规率；（3）时效指标：支付及时率；（4）成本指标：经费发放率；（5）经济效益指标：案件侦破数量占发案数；（6）社会效益指标：业务保障能力（7）生态效益指标：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水平情况；（8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维护社会稳定；（9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对上述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351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标准

（1）未超年初预算并执行到位；（2）专款专用；（3）实现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按照开平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的要求，通过对2023年专项资金收入、支出及使用情况进行账目查询统计，对达到的效果进行分析，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我局2023年唐财政法【2023】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预算数为351万元，实际拨款186.17万元，执行186.1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：53.04%。

唐财政法【2023】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用于各类案件维护社会稳定，有效打击犯罪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决策情况是一个综合、复杂的过程，需要充分考虑多个因素，确保经费使用的公平、公正、合规。通过科学的决策和合理的安排，可以进一步细化经费使用，提升公安工作的整体效能。

唐财政法【2023】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且属于财政事权范围，具备现实紧迫性、战略前瞻性，能够更好的发挥公安机关预防、制止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稳定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职能作用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过程情况是一个严谨、细致、公正、客观的过程，过程中确保经费使用符合规定，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。唐财政法【2023】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，资金使用路径最优，相关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按照《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进行支出预算，严格控制基本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。，对于主要评估资金来源渠道明确、合法合规，严格遵守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，安排专人详细记录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，确保条件能够落实。

1. 项目产出情况。

唐财政法【2023】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项目能够更好保障公安机关的职责履行：维护国家安全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、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，保护公共财产，预防、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。

1. 项目效益情况。

唐财政法【2023】3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项目可更好保障公安机关的职责履行，对公安机关的案件侦破提供充足经济保障，增强民警、辅警工作积极性，能动性，促进公安案件侦破业绩更高一层，财政投入测算依据充分，测算标准合理，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适当，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匹配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1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，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

（2）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（3）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